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皖高企认〔2012〕21号

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 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等程序，现提出安徽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名单（见附件），并予公示，公示期自 8 月 23 日起 1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企业的具体问题应有清

楚的表述，并提供事实证据。对收到的异议，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联系部门：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许石君

电话：0551-2653528，传真：0551-2610321

电子邮件：cyc@ahinfo.gov.cn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路 287 号（邮编：230001）

附件：安徽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补充名单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安徽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 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所在市
1.	合肥恒力电子装备公司	合肥市
2.	合肥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3.	安徽海特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合肥市
4.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
5.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6.	铜陵金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